

债券代码:115206.SH
债券代码:138909.SH
债券代码:138824.SH
债券代码:151670.SH

债券简称:23 江东 03
债券简称:23 江东 02
债券简称:23 江东 01
债券简称:19 江控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东控股”）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51670.SH，债券简称：19 江控 02）、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8824.SH，债券简称：23 江东 01）、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38909.SH，债券简称：23 江东 02）、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5206.SH，债券简称：23 江东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2022年为发行人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统一公开招标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战略发展和审计需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退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拟聘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于2024年3月11日签署生效。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一）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广发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